

文件編號：PU-11100-B-2101-2020122301

管理單位：研究發展處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投資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版次：02

20201223 修

靜宜大學投資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監督及管理靜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投資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事業，設置本辦法。
- 第二條 投資經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查投資計畫與督導該計畫案之運作與執行。
二、本委員會召集人定期至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董事會議報告投資計畫執行情形。
三、其他有關之經營管理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至少設有委員七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法務秘書、研發長、會計主任、具獨立董監事實務經驗之一名專任教師(以上為核心成員)，以及與投資標的事業或經營管理事項相關之二名專業教師(浮動成員)組成之。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委員會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負責。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除核心成員外，另邀請相應於投資標的事業或經營管理事項相關議案之浮動成員出席，並得邀請該案負責單位提出專案報告。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聘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通過。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指導，並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